

# Hong Kong Family Entertainment Centre Trade Association Limited

立法會CB(2)883/13-14(01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883/13-14(01)

本函檔號：HKFECTA20140213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713 室

**傳真及電郵**

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 
**馬逢國**議員：

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<<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其他設有遊戲機的娛樂場所>>之討論文件，香港家庭遊樂中心商會，作為其中一個主要被規管的行業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，煩請議員詳閱及跟進：

1. 本商會歡迎並認同局方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(「網吧」)的主要目的為保障公眾安全；但網吧經營涉及大量電線、電路、光纖等，可讓公眾觸及並鋪滿整個處所，固定電力裝置的安全要求必定要符合機電工程署的嚴格規定；而網吧顧客眾多之餘，客人亦只聚精會神看着螢光幕，甚或戴着耳筒聽歌、玩遊戲；故對火警逃生警示之感應相對偏低；固定電腦設備之枱檯又對火警逃生構成很大障礙…所以防火、隔火、通風及走火要求絕對不能只賴“必須符合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的現行法例的相關規定”就被忽略；而公眾安全更不能因以“自願遵守”形式而被妄顧；所以，對網吧有關公眾安全的要求，要強制執行，及應該有明確的罰則。
2. 本商會認同從來沒有被相關條例規管的網吧、電子飛鏢機中心(「飛鏢道場」)均屬於「遊戲機中心」而應受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(《條例》)規管；但不認同一向已被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及有獎娛樂場所牌照規管的家庭娛樂中心亦為「遊戲機中心」而被雙重規管。
3. 本商會歡迎局方現以方便營商角度出發，並明確提出其他娛樂場所包括家庭娛樂中心是不應被雙重規管的，但不認同豁免內容之只容許：「家庭娛樂中心設置獲牌照事務處批准為適合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非機械性無獎遊戲機，但數目上限為該場所設置遊戲機總數的 10%」。原因是家庭娛樂中心有其獨立的經營模式及發展，其存在於香港的經營遠比遊戲機中心(「機舖」)久遠，更一向被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有獎娛樂場所牌照所規管；事實上，家庭娛樂中心的電子遊戲機與機舖的電子遊戲機是完全不一樣的。家庭娛樂中心絕對不是、不會、更沒需要涉足機舖經營的電子遊戲機。而家庭娛樂中心的遊戲機開發，也如同網吧的出現，及飛鏢道場的演進一樣，隨着娛樂科技的日新月異而電子化。現下局方已明白不應該有雙重規管；又懂得規管要求必須充份考慮行業的營運需要而放寬新興的網吧、飛鏢道場；更以各種理由放寬其他與娛樂相關或不相關的處所，讓其可以電子化而不用受《條例》規管；故家庭娛樂中心只能裝設 90%「機械」遊戲機及只准裝設 10%電子化遊戲機的規定其實還是沿用“舊思維”、並且還在繼續歧視家庭娛樂中心的經營模式，這政策絕對是追不上 21 世紀的電子化時代，是不合時宜、也是不合理的。

# Hong Kong Family Entertainment Centre Trade Association Limited

4. 本商會認同局方因應「遊戲機中心」定義對各界之影響提出修正，但對局方於修正過程中的不公平部份，卻予以保留；局方強調屬於「遊戲機中心」定義的網吧的整體犯罪情況並不嚴重就可以放寬，稱飛鏢道場因被廣泛接受為一種運動/休閒活動也能被放寬；可知，其實家庭娛樂中心的整體犯罪情況更低，而且家庭娛樂中心更是廣受市民歡迎，非常普及的親子、健康娛樂場所呢！網吧、飛鏢道場可獲《條例》豁免並 100%電子化，而老少咸宜、親子益智的家庭娛樂中心卻獨獨要被扼殺，只可放置 10%的非機械性無獎的電子化遊戲機…局方絕對不應該禁止家庭娛樂中心有尊嚴地隨時代進步，更不應該阻礙其與時並進地保留着原有獨立的經營模式。
5. 本商會認同局方在維護公眾安全與 21 世紀電子化的大前提下，因應「遊戲機中心」定義對各界之影響提出修正；但本商會也得要提醒局方除了要考慮修正「遊戲機中心」的定義的影響外，更應該同時對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的「公眾娛樂場所」的定義對各界之影響加以研究和考慮，否則就有妄顧公眾安全之嫌。

如有垂詢，請與本商會代表鄧國倫先生聯絡：

電話：2634-1228

傳真：2633-3192

Email：

香港家庭遊樂中心商會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